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1.1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9月13日
行权价格	5.95(调整前)	5.94(调整前)
授予数量	1350.00万份	217.00万份
授予人数	138人	29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5元/股调整为5.94元/股。

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93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关于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50%。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31日,因此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5年5月30日届满。

2、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 /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年 /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021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268,773.30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241,194.33万元增长11.43%,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70% / 4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138人激励对象中: (1)5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万份股票期权; (2)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的100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26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70%。考核结果为"C"的7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40%,前述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到A当期不能行权的49.3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公司已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98.35万份,注销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8人调整为133人。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31日

2、行权数量:601.15万份

3、行权人数:133人

4、行权价格:5.93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2026年5月3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史琳	董事	16	8	50.00%	0.0161%
李院生	财务总监	16	8	50.00%	0.0161%
廖芳	董事会秘书	16	8	50.00%	0.0161%
核心骨干(130人)		1253	577.15	46.06%	1.1646%
合计(133人)		1301	601.15	46.21%	1.213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其已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统集团	是	10,000,000	5.08%	1.24%	否	否	2025年6月13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备注: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华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0	16.42%	79,320,000	79,320,000	60.00%	9.85%	79,320,000	100%	52,880,000	100%
华统集团	196,880,049	24.46%	112,800,000	122,800,000	62.37%	15.25%	0	0.00%	5,376,344	7.26%
浙江精工智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13,011	1.58 %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41,793,060	42.46%	192,120,000	202,120,000	59.14%	25.11%	79,320,000	39.24%	58,256,344	41.7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股份质押。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华统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策"),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238.8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鼎策的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50713001号),为上海鼎策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日常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22.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总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DFH3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楼西南区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2601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鼎策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06,824,676.66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51, 139, 455.65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555,685,221.01元;2024年1-12月,上海鼎策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1,665,764.8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327,852.01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海鼎策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09,413,898.22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42,607,434.44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566,806,463.78元;2025年1-3月,上海鼎策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224,359.8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121,242.77元。

上海鼎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保证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七)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根据上海鼎策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促进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产品销售,增强客户粘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上海鼎策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管理稳健,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日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2.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总额为25,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1%,担保余额为65,540.35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其中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2%,担保余额为65,238.8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0%。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5-临01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530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晓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4,498,043,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87,526,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2,210,516,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3人,代表股份343,535,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股份343,534,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7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93,888,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6%;反对3,99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1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9,38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6%;反对3,99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5%;弃权1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93,892,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7%;反对3,989,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1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9,384,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17%;反对3,989,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3%;弃权1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93,924,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反对3,99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1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9,417,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12%;反对3,99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5%;弃权1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93,83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4,080,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弃权1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9,329,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56%;反对4,080,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8%;弃权1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93,951,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3,864,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弃权2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9,444,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0%;反对3,864,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0%;弃权2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关于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93,802,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4,066,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1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9,294,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6%;反对4,066,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7%;弃权1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与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3,018,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6%;反对7,286,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6%;弃权2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03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60%;反对7,286,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0%;弃权2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8.关于2025年度与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3,060,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5%;反对7,345,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弃权1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6,073,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80%;反对7,345,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2%;弃权1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惠燕、刘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东副行长离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张小东先生的辞呈。张小东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任自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小东	副行长	2025年6月16日	-	工作调动	否	-	否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张小东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并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本行董事会对张小东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驱")的现金分红款3,000.00万元。万安智驱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万安智驱根据《公司章程》以及2025年4月30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结合万安智驱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万安智驱的现金分红款共计3,000.00万元,上述所得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5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